

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文件

广城管发〔2018〕12号

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下属单位：

现将《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
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,维护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救济权、监督权,根据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遵循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包括: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、监督方式、救济途径等。

以下情形,不得公示:

(一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行政执法信息。

(二)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信息。

(三) 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政执法信息。

(四) 行政机关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,但要进行审查评估,并依法说明理由,同时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开包括事前公示、事中公示、

事后公示。

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和执法依据。包括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单位名称，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职责权限。包括处罚、强制等权限，执法区域、执法范围、具体执法职责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，以及执法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执法程序。包括执法流程、执法制度、执法规范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。

（四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。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回避、陈述申辩、听证等权利。

（五）救济方式。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途径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及受理反馈程序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中公示主要包括：

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，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

工作，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，佩戴执法标志等信息。

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后公示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相对人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。

（二）行政强制。行政强制措施、执行方式、执行结果等。

（三）行政检查。行政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。

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利用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及办公场所公示栏予以公示。

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由法规股、执法大队负责梳理相关信息，并报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公示。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时，法规股、执法大队应及时提交更新内容，并报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公示。

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期通常为1年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3年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公示期满后，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撤除公示。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及时撤除原公示内容，并作出必要说明。

第十一条 管理相对人或者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市城管局网

站，查询城管局机关执法机构、人员情况以及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等内容。

单位可以委托所属人员持单位证明或个人证件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纪委、审计等机关查询和复印案件材料，需经局主要领导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，并由局监察室监督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印发
